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3,855,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5%。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3,855,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5%；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5,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5,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燃气设备、仪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玻璃钢制品、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农田水利灌溉设计与施工；喷灌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房屋租赁。（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5,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5,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亚萍律师和李铮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